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凱普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1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8條第2項規定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，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趣旨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係抗告人對原法院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隱密性仍應維持，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

稱系爭土地）為相對人與中華民國共有，中華民國應有部分為50000分之897（下稱系爭應有部分），伊為管理機關。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伊，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,271萬7,760元出售系爭土地全部，顯低於伊所查估之合理市價2億2,051萬2,600元。伊為維國產權益，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免標的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為「禁止相對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就系爭應有部分為處分行為」之假處分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應予廢棄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：系爭土地為相對人與中華民國共有，中華民國應有部分為50000分之897，伊為管理機關。相對人以存證信函通知伊，擬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以1億4,271萬7,760元出售系爭土地全部等情，業據提出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存證信函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5至41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㈡抗告人復主張：伊為維國產權益，已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免標的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云云。惟土地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及多數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共有物，其目的均在消滅共有關係，且均屬共有人固有之權利，少數共有人縱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多數共有人並不因此即喪失其依上開土地法處分共有物之權利，自不得僅因共有人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即謂為避免土地現狀變更，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為假處分，禁止其他共有人依上開土地法規定處分共有物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況抗告人聲請禁止相對人處分者，為系爭應有部分，縱獲准許，仍無法阻止相對人處分系爭土地，難認其所為假處分之聲請，得以保全其本案請求，而有假處

分之必要性。又參照土地法第34條之1立法目的在消滅共有關係，促進土地之利用，為平衡兼顧其他共有人之權利，已賦予少數共有人優先承買之權利，抗告人倘認價格偏低，可依法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自難認因不准假處分而有所損害。稽此，抗告人未釋明本件假處分原因，即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其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自不能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尚諭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